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信宏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民

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

被上訴人 呂英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指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，非惟不變期間，即通常法定期間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50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當事人，不在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居住，又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原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提出理由書之期間，即應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76年台聲字第31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9日收受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上訴人於109年7月23日提起上訴，並委任許朝財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即有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而上訴人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又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於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。是本件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之20日期間，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原

01 應於109年8月15日屆滿，惟因109年8月15日及16日為例假日
02 ，故順延2日於109年8月17日屆滿。上訴人迄未提出上訴理
03 由書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06 勞動法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08 法 官 陳筱蓉

09 法 官 高明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郭彥琪